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481-12-03-032362

建设地点：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

验收单位：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岑水审批[2020]2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共 1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5月28日，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在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主持召开了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三堡108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位于岑溪市中心347°方位，直距约16.5km处，行政区域属岑溪市三堡镇三合村管辖。项目建设区北距208县道(糯垌至三堡段)约2.2km，东距133乡道(黎滩口至马榨段)1.0km，矿区有简易公路与133乡道相连，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新建工程，主要是利用花岗岩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碎石、花岗岩边角料等废渣作为原材料进行处理加工，原材料主要由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提供。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50 万 t/年，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总占地面积 5.43hm<sup>2</sup>，其中加工生产区面积为 2.52hm<sup>2</sup>、弃渣场 1.5hm<sup>2</sup>、原料堆放区 0.68hm<sup>2</sup>、成品堆放区 0.5hm<sup>2</sup>、临时表土场区 0.13hm<sup>2</sup>、生产生活区 0.1h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8 个月，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0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关于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岑水审批[2020]2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

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7%，林草覆盖率为 25.60%，渣土防护率为 97.9%，表土保护率为 95.59%。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矿山废渣处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负责管理维护。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

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建设单位
成员		岑溪市三堡 108 花岗岩矿废渣处理中心			施工单位
		广西桂鲁矿山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